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64號

附民原告　　紀凱崴

附民被告　　楊偉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8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之請求尚須另經審判始能終結，勢將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因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喜有

法　官　洪士傑

法　官　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郁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